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线装古籍及民国文献阅览须知

1. 线装古籍和民国文献（含民国图书、期刊）仅限特藏阅览区指定区域阅览。本校读者需持校园卡至特藏阅览区服务台办理手续（校外读者为有偿服务，凭所属单位正式介绍信、临时阅览证和个人有效证件，并按规定交纳相应费用）。
2. 普通古籍和民国文献服务对象为硕士研究生以上读者，善本古籍为博士研究生以上读者，文物级别二级以上的古籍珍品原则上不提供阅览。
3. 特藏阅览区服务台每周二、四上午办理古籍和民国文献出库手续，读者需要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（58807620）或电子邮件（tsgguji@bnu.edu.cn）预约此项服务，并填写[《线装古籍、民国文献阅览预约单》](#)；其他时间只借阅提出保留申请的文献。
4. 特藏阅览区中午 11:30—13:30 间不提供读者服务。
5. 读者需要在特藏阅览区服务台办理阅览手续，且每次阅览量：线装古籍及民国线装书不超过 3 函；精平装民国文献不超过 3 册（期刊按合订本计）。
6. 在指定的区域阅览，只允许用铅笔抄录或笔记本电脑录入，不允许私自拍照；阅览期间应轻拿轻放，勿压、折古籍和民国文献。
7. 读者中途离开阅览室时需将线装古籍、民国文献归还工作人员，在阅览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读者交换所阅线装古籍或民国文献。
8. 为便于线装古籍和民国文献及时入库，读者须在阅览室关闭前 15 分钟归还所阅文献。
9. 当天未看完的线装古籍、民国文献可向工作人员提出保留申请，保留限期不超过三天，读者可于次日后继续阅读。
10. 馆藏已有复制品（影印本或数字资源）的古籍或民国文献，原件一般不再提供阅览。
11. 对于未装订的散页文献（如手稿）及破损严重的文献，一般不再提供阅览。
12. 读者如需复制古籍或民国文献，请与特藏阅览区服务台工作人员联系，办理复制手续，按规定缴纳复制费用。

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

2024 年12月9日